

联合国
大会

第四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第五委员会

第9次会议

1986年10月9日
星期四上午10时30分

纽约

UN LIBRARY

第9次会议简要记录

主席：FONTAINE-ORITZ 先生（古巴）

后来：NTAKIBIRORA 先生（布隆迪）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

主席：MSELLE 先生

目 录

议程项目115：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

议程项目116：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

*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印成单册。

86-56557

Distr. GENERAL
A/C.5/41/SR.9
14 October 1986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上午10时30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115：会议时地分配办法：会议委员会的报告（续）（A/41/32 和 Corr. 1）

1. SHEAROUSE 女士（美利坚合众国）说，可以进一步使会议资源合理化，但须服务质量没有明显的下降。过去大多数实质性的合理化建议都遭到反对，这是令人遗憾的。

2. 会议委员会一改过去那种优柔寡断的作风，这种明显的改进，令人鼓舞。已经出现了一些能够促进有效使用会议服务资源的建议。附属机构必须积极执行委员会的建议。虽然一些机构改进了对会议服务的利用，但会议委员会必须准备对付那些将大会的任务置于不顾的机构。必须做到有效地利用会议资源。美国代表团同意委员会关于出差计划的建议，特别是关于不向已有联合国设施或已经举行过类似会议的地点派遣出差人员的建议。

3. 美国代表团注意到委员会关于限制有简要记录的附属机构数目的建议。会议记录的使用不应当超过绝对的最低限度。美国支持为要求大会期间在总部开会的附属机构制定正式审查程序的决定。

4. 会议委员会在报告第74段中决定审查向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训研所等不在经常预算范围内的一类组织提供的会议服务，报告所载的决议草案却没有相应的说明，因此美国代表团希望保证确实提交关于这类服务的报告。

5. 美国极为重视会议委员会的工作并支持将其任务期再延长三年，希望该委员会继续努力可成为管理会议服务资源的有效机构。该委员会必须在这方面发挥强有力的作用。美国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提出的各种决议草案。

6. BARABANOV 先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说，鉴于人们要求大会延长会议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因此应当看一看该委员会成立12年以来取得了哪

些实际成绩。该委员会取得了一些积极的成果，它作出的一些建议在某种程度上使联合国的会议活动更有条理，更加精简，更为经济。但是，大会当初建立该委员会的目的是制止联合国各机构耗费会员国提供的经费来不断增加大小会议的数目，但委员会并没有作到这一点。大小会议的数目仍然逐年增加，文件的数量每年增加上万页，而且从委员会成立以来，会议服务预算增加了4倍。

7. 主要原因在于，委员会不太认真讨论同联合国会议服务有关的主要问题，而宁愿去处理大多属于秘书处职权范围的次要问题。因此，大会对该委员会报告的讨论已经成为例行公事，各国并不确切交换意见。因此，审查联合国行政和财政业务效率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首批建议（A/41/49）主要针对如何改进会议委员会的工作方式，是毫不令人奇怪的。该专家组的某些建议需要澄清，因为会议委员会无需担负实际上属于行预咨委会或秘书处的职能。

8. 大会将会议委员会任务期限延长三年，就应当表明委员会应该完成哪些任务以及哪些任务应该优先完成。首先，每年举行的特别会议的数目应减少到最低限制。其次应当按照《宪章》规定的联合国各活动领域的重要程度最合理地分配会议服务资源。委员会还应当作为优先事项研究联合国其他组织的经验以及是否可能将这些经验用于联合国本身。

9. 委员会报告第76段谈到奥地利常驻代表的一项照会，表示愿自1987年5月1日起让联合国免费使用奥地利新的会议中心。在本组织目前状况下，这项意愿特别令人高兴。苏联代表团建议，大会将通过的关于会议委员会报告的决议应当在一个单独的段落内对奥地利政府表示感谢，并指示会议委员会在其未来安排大小会议的工作中考虑到这个善良的意愿。

10. 李勇先生（中国）说，目前财政困难，实应充分利用现有的资源、合理安排会议和控制文件数量，尽管这项任务是不易完成的。将原定于1986年举行的一些会议推迟到1987年举行，会使1987年会议总数增至218，这样一

来，就很难安排1987年的会议。中国代表团赞成会议委员会提出的修正会议日历。

11. 由于委员会和会议事务部所做的工作，在利用会议服务方面有了明显的进步。中国代表团支持将委员会的期限再延长三年，并支持委员会报告提出的决议草案B和C中关于更好地利用会议服务的建议。他注意到会议事务部为改进文件管制工作而进行的改革，这些改革使目前的文件工作更能及时分发。出于相同的目的，中国代表团支持第37/14C号决议关于限制会议记录数量的规定再实行三年的建议。

12. 尽管中国代表团深知，由于财政困难，必须推迟增加一组正式记录的中文编辑员，但是会议事务部应当注意到，如果不迅速增加这些编辑员，积压的工作就会更多。因此，他想建议立即从中文翻译处调动三个员额，建立这个编辑组的核心，这样调动不会增添经费负担，尚未补足的员额就可以等待大会作出决定。

13. HADWEN 先生（加拿大）说，会议委员会的报告表现出目前在财政上负责和改革的精神，这是提高本组织工作效率的一个步骤。加拿大欢迎为管制文件所做的努力，特别是欢迎考虑使用节略简要记录。这种记录足以反映讨论的内容，关键是精确和及时。会议委员会应当继续审查关于对节略简要记录试用两年的建议。

14. 加拿大代表团对某些机构不能充分利用会议服务的程度感到惊讶。印度洋特设委员会的未利用率达65%。即使这类数字已经比过去的利用率有所提高，却仍然是不能宽恕的。作为解决问题的第一步，会议委员会应当在其报告中列出没有充分利用资源的那些机构。

15. 会议日历似乎符合大会第40/243号决议，但令人不安的是，1987年安排了8次特别会议，但决议中只核定5次。这个责任应由会员国承担，它们应当自我约束。会议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看来是平衡的。加拿大代表团支持委员会的工作并欢迎扩大其权限。

16. BEFIANI先生(摩洛哥)说,会议日历是在许多问题上切实进行多边合作的宝贵手段。工作合理化虽然必要,但不能妨碍会员国为共同解决分歧作出的努力。

17. 摩洛哥代表团反对采用节略简要记录。这种记录无论编写得多么好,也无法反映各代表团提出的看法。简要记录是某些机构进行后续工作的基础,这些机构需要准确地说明审议的经过。摩洛哥支持会议委员会的看法,即不应当考虑使用节略简要记录的可能性。但是,摩洛哥代表团支持取消没有用处的简要记录,例如取消认捐会议的简要记录。

18. 关于各会员国来函数量的问题,应当考虑到:每个国家都有来信表达其观点的主权权利,除非来信与议程项目无关,否则不应以任何条件加以限制。无论怎样,会员国来信数量取决于国际形势的发展。秘书处在编写有关来信问题的报告时,应当考虑到会员国的权利。

19. 本届会议减少了文件数量,这一点应当受到欢迎,并应促进更严格地执行同时散发规则。令人奇怪的是,有人提出灵活运用有关的决议。这种灵活性是绝对不能允许的,因为这就等于在文件获取方面,以至在参加本组织工作方面,制造不平等。必须确保各种语言的真正平等,从而确保各代表团的真正平等。

20. 最后,摩洛哥代表团对联合国的口译服务质量深为满意。在这方面该代表团还想了解招聘临时工作人员的标准。

21. LOZA先生(埃及)说,埃及代表团基本上赞成会议委员会的评论以及委员会报告中(A/41/32,第1段)提出的决议草案。但是,该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委员会在其组织会议上达成的协议中提出,对会议日历所作的修改如果不涉及经费问题,可以由秘书处同委员会主席团成员商量后处理。目前大会正在审议加强会议委员会的建议,在这种情况下,会议委员会如果放弃大会第32/72和35/10A号决议为其规定的一部分基本责任,是令人遗憾的。

22. 在讨论到秘书长提出的、并由大会第40/472号决定通过的会议日历中各

项修改的影响时，委员会态度非常含糊。埃及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明确表示，委员会认为，1986年的某些会议推迟举行，对于大会可能要加以审议的1987年的会议安排，会有影响。关于派遣规划团的指导方针非常不明确，而且限制很多，埃及代表团感到不满。

23. 主管会议事务的副秘书长就同时分发所有正式语言文本的文件一事作了说明。在这方面，埃及代表团不了解，既然关于同时分发文件的决议是在审议财务报表之后通过的，为什么执行这项决议还会引起额外费用。该代表团认为，执行这样一项基本的决定没有任何灵活行事的余地。

24. NTAKIBIRORA 先生（布隆迪）就主席位。

25. KASTOFT 先生（丹麦）也代表芬兰、冰岛、挪威和瑞典代表团发言，对会议委员会提出的决议草案大致上表示支持。尽管有一些附属机构没有遵守报告篇幅限于32页的规定，但一些委员会1986年的报告篇幅大大缩短。北欧国家可以支持篇幅限于24页，并希望会议委员会继续关注此一事项。

26. 关于采用节略简要记录的问题，秘书处显然很难决定这种记录应当选择会员国发言的哪些部分，但可以采取另一个办法，即复印发言的原文本并用其他语文编写节略本。北欧国家可以同意取消认捐会议的简要记录并希望军事参谋委员会认真考虑取消其逐字记录。对于限制有简要记录联合国机构数目的试验，北欧国家赞成再延长三年。

27. 关于会议日历草案，他说，北欧国家认识到因财政危机而决定将一些大小会议从1986年推迟至1987年引起的困难。但是，除非1987年财政状况大有好转，该决定造成的1987年大小会议数目增加一倍的局面会引起很多问题。虽然会议委员会无法就是否召开某次会议作出最后决定，但许多推迟的会议显然必须完全取消。这一问题应在关于会议日历决议的非正式磋商中讨论。

28. 令人遗憾的是，竟策划1987年举行5次以上的特别会议。这会使秘书处的会议服务非常紧张，会使中小国家难于有效地参加这类会议。北欧国家希望大会指示其附属机构限制每年的特别会议数目最多5次，并希望秘书处向这些机构作出说明，以便推迟其中的某些会议。

29. 虽然关于会议资源利用情况的统计数字是有限的，但是看来一些机构对分配给它们的资源的利用情况比前些年要好，并且超出了百分之七十五的利用率指标。必须指示那些仍未充分利用其资源的机构更加准确地提出估计的需要数字。

30. 北欧国家坚决支持将委员会的任务期再延长三年；但北欧国家希望委员会的权力和影响力能够得到加强。

31. GAMA FIGUEIRA 先生（巴西）说，巴西代表团完全同意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主张会议委员会应该加强和它的职责应该扩大的建议。该委员会实应获得常设机构地位，其职权范围应当扩大，成员应由大会根据平均地域分配原则选举。

32. 关于修改后的会议日历以及1987年的会议，巴西代表团满意地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决定将其1987年春季届会的会议数目减少60%。但是，巴西代表团感到遗憾的是，理事会未能按照《联合国宪章》第62条第4项的规定做到妇女地位委员会在其维也纳常设总部举行下届会议。巴西代表团欢迎会议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再次表示愿意就会议日历的确定进行合作。但是，巴西代表团希望会议委员会在将来的报告中指出任何有违大会第40/243号决议规定的行为。

33. 目前有一种令人遗憾的趋势，即某些机构所作的决定不顾已通过的关于使会议日历合理化和减少会议服务费用的规定。还有一点令人不安，有些机构有时想要享有的地位不符合大会关于第五委员会处理行政和财政问题职权范围的议事规则。巴西代表团认为下列规则的执行十分重要，即联合国各机构应在其各自的总部举行会议，应当预先尽早发出会前文件，工作方案应每两年制定一次，同一机构的各次会议之间应有足够的间隔时间。因此，根据第40/472号决定推迟的会议如果是以前决定下一年度召开的，就不应当再列入1987年已核准的会议日历中。只有

在为了顾到需要和优先次第认为确有必要时才考虑作为例外处理。

34. 巴西代表团赞成取消认捐会议简要记录的提议，也赞成请军事参谋委员会考虑取消逐字记录。该代表团对于会议委员会报告第15段中的建议不太反对，但是该代表团敦促委员会经常审查作为例外情况而获得逐字记录的附属机构的数目。委员会还应研究是否能够加快简要记录和逐字记录的发放工作。鉴于目前的财政困难，应当充分注意进一步使文件和记录工作合理化的可能性。

35. TETTAMANTI 先生（阿根廷）说，阿根廷代表团支持会议委员会旨在使会议事务部工作合理化和使其提高效率的建议。该代表团可以同意会议日历的草案，但是认为必须指出，导致修改会议日程的那些原因仍然存在。事实上，下一年度的局面似乎会更加糟糕。在审议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的报告时，将讨论这一问题的原因以及可能的解决办法，但是第五委员会在批准会议日历时也应考虑到这些因素。

36. 应当使整个年度的会议分配更为均衡。阿根廷代表团并不认为会议日历草案实现了这一目的。实现这一目标不仅是为了最好地利用现有的资源，而且是因为，如果做不到这一点，各代表团就不能参加所有的会议或为这些会议作好适当的准备。会议委员会应当审议这个事项，完成大会第32/72号决议第3(e)段交给它的任务。虽然会议委员会无权修改联合国其他机构就其未来会议所通过的决定，但该委员会可以在这些委员会考虑可能的会期时向它们提出适当的建议。否则就可能有必要再次缩短或取消会议，而有碍于应当审议的事项。

37. 会议委员会除了可能根据高级别政府间专家组提出的同该委员会有关的建议采取行动之外，还必须能够完成在其成立时所规定的任务。在决定延长委员会任务期限的时间，特别应当考虑到会议服务工作和文件工作的高昂费用以及就有关这些事项通过的许多决定采取适当后续行动的必要性。

38. Mr. BROWNE (新西兰) 会议委员会说在利用会议服务资源方面有“明显改进”(A/41/32, 第24段), 这似乎是言过其实的。新西兰代表团认为, 半数联合国机构的使用率仅达75%, 委员会报告该节没有理由为此采用乐观的语气。委员会应当同那些表现欠佳的机构保持密切联系, 并全力促使它们改进。

39. 新西兰代表团同意会议委员会在决议草案C中提出的出差规划指导方针并希望这些指导方针得到严格执行。但是, 该代表团对于何以必须制定指导方针表示关切, 因为这些方针本来应当是例行作法。

40. 新西兰代表团欢迎委员会在决议草案D中决定仔细审议文件工作问题。该代表团还欢迎委员会决定在未来届会上仔细审议会员国来函数量问题。提议的这项研究有利于防止滥用联合国散发文件特权, 因为有些文件从内容上来看应由有关会员国本身负责散发才更合适。过去新西兰代表团曾表示同意: 此事应由会员国作适当的自我克制和斟酌。但是, 这样作已使联合国的文件量和开支多到无法应付。新西兰代表团欢迎关于加紧努力制定更加明确和具体的指导方针的保证。

41. 关于会议日历问题, 他回顾说, 新西兰代表团曾一再敦促联合国严格遵守所有会议都应在常设总部举行的原则。大会第40/243I号决议中批准了这条原则的一些例外情况, 新西兰代表团对此仍然存有疑问。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续会提供的数字表明, 在日内瓦而不是纽约举行某些会议造成费用过高。因此, 应当减少或消除这种例外情况。

42. 新西兰代表团对于定于1987年举行的各次特别会议都没有具体的反对意见, 但令其感到关切的是, 尽管大会上届会议通过了限制这种会议数量的决议, 但目前似乎没有机构来监督和执行这项决议。在会议委员会提出日历修改建议时, 最好能提醒人们特别注意有背离大会决定的趋势。

43. Mr. TAIHITU (印度尼西亚) 说, 鉴于目前的财政危机, 限制文件数量和会议记录的问题具有更为重要的意义。必须高效率地使用资源。

44. 对于如何解释有关简要记录权利的大会第 40/472 号决定，人们表达了不同的观点。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该决定仅适用于 1986 年，而不影响 1987 年的权利。印度尼西亚对于会议委员会决定就简要记录需求向各方案理事机构继续征求意见感到高兴。在谋求改善文件管理工作时，不应只是强调政府间机构的责任。秘书处也要改进，特别是在及时发放简要记录方面。

45.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可以接受会议日历更正草案中的解释性脚注，并了解到只有在大会审议了该项目后才能最终批准修改后的日历。

46. 高级别府间专家组关于会议委员会的建议说明了委员会在促进有效使用会议服务方面可能发挥的作用。鉴于财政危机影响很大，急需加强会议委员会，以便使会议服务工作合理化。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为了使委员会工作更为有效，应将其作为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而不是大会的附属机构，因为这样一来委员会就将为理事会编制会议日历，从而更有可能保证编制出计划周到的会议日历，更有效地利用会议服务。

47. Mr. TAKASU (日本) 说，使会议及其有关文件工作合理化的重要性不仅在于能够减少浪费，而且在于能够帮助会员国更有效地参加会议所要进行的工作。

48. 日本代表团十分感谢会议委员会为改进服务所作的努力，例如在口译方面的改进。但是，目前的会议服务工作远远不能令人满意。许多联合国机构长期浪费掉分配给它们的会议资源的一大半。每年的会议过多地集中于 4 月至 6 月，使大多数代表团都难于充分参加。许多附属机构仍然在其各自总部以外开会，一些附属机构仍然在大会届会期间在纽约举行会议。文件数量长期以来就超过了一般代表所能接受的程度。这个问题以及许多文件迟发的问题大大降低了文件对各国的辩论应起的作用。

49. 日本代表团希望委员会更严格地执行大会确立的规则和原则，并促使各附属机构消除浪费现象、改进其工作方案和遵守规则。日本代表团欢迎高级别政府间

专家组关于使会议安排工作合理化的建议。该代表团认为，会议委员会应当毫不犹豫地就会议的地点、时间和会期提出修改建议。

50. 日本代表团理解会议委员会对大会第40/472号决定所作的反应。但是，在财政危机时期，应当将会议的次数和期间限制在必要的最低限度，以完成最基本的工作任务。因此，最好能推迟到联合国1987年财政状况较为明朗化之后再正式批准会议日历草案。

51. 简要记录应当只提供给那些没有记录便无法工作的机构。负责编纂法律文件的机构就很可能需要简要记录。另一方面，是否提供简要记录不能只取决于某机构在政治上的重要性，因为这类机构提交的报告就足以达到大会工作的要求。日本代表团希望，报告中提到的各理事机构能够积极响应委员会的建议，并希望那些有权获得会议记录的机构将记录的内容限于最重要的议程项目。日本代表团还希望，如果1987年的财政状况仍然紧张，这些委员会应当全力给予必要的合作。

52. Mr. MELTKE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说，应当尽可能有效地规划和举行联合国的大小会议。该代表团赞扬会议委员会为执行此项原则所作的努力。因此，该代表团支持委员会提交大会通过的决议草案A、C和D。

53. 1987年修正会议日历草案说明，会议委员会为最有效地安排各机构所举行会议的时间和几乎完全在联合国工作地点举行会议作出了努力。决议草案A授权委员会根据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所作决定调整1987年会议日历。该决议第3段尤其重要。该代表团欢迎这种明确划定职权范围的作法，因为1986年有几次会议被取消、推迟或缩短，不完全符合大会的意愿。

54. 会议委员会和所有联合国机构为确保改进会议服务资源使用情况进行合作，是加强这些机构效率的重要方法，并已导致了某些积极成果。更准时地开会和散会，能够提高对所分配会议时间的利用率，从而在实际上节省经费。会议事务部改进了联合国总部和其它会议地点在会议服务方面的协调，应当受到赞扬；总

部和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之间的合作应当成为联合国其它工作地点的榜样。该代表团对于为在联合国总部以外举行的会议派遣规划工作团而制定的指导方针感到十分满意。会议委员会应当十分仔细地分析这类工作团的工作成果并报告其分析结论。

55. 该代表团支持会议委员会对文件管制和限制工作采取的态度，特别是支持决议草案D中所载的详细规定。关于简要记录问题，该代表团已经表示，不应当为了缩减记录篇幅而影响实质内容的表达。因此，该代表团完全同意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第8段中所作的结论。

56. Mr. WYZER (主管会议事务和特别任务的副秘书长)向委员会保证：他和他的同事将研究辩论中提出的所有看法和建议，并采取适当行动。

57. 辩论中提出了两个问题：一个问题涉及向经费不在经常预算中的联合国组织和方案提供的会议服务的费用，另一个问题涉及选择自由应聘口译员采用的标准。他向美国代表保证：秘书处的确计划在1987年会议委员会届会的议程草案中增加关于向开发计划署、儿童基金会和训研所等经费不在经常预算中的联合国组织提供会议服务的项目，并将就此编写报告。

58. 针对摩洛哥代表的问题，他说，在招聘自由应聘口译员方面采用了极其严格的标准。会议事务部雇用的自由应聘口译员大多数都曾通过联合国的竞争性考试，但他们或者已经从联合国退休，或者不愿意做专职口译员；其余的自由应聘口译员都曾通过联合国系统其它组织举行的口译员考试。会议事务部只雇用有经验、负责任、受到国际承认的会议口译员，而不是那些仍在训练阶段或缺乏足够经验的人。

59. 会议事务部工作人员表现了高超的专业技能和认真的工作态度，许多代表团已对此表示赞扬和支持。因此，他坚定地相信，即使是在目前的困难阶段，该部的工作也能满足第五委员会的要求。

议程项目 116：联合国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的报告（续）（A/41/11）

60. Mr. GREGG（澳大利亚）说，一位澳大利亚人已在会费委员会担任了几年成员。如果第五委员会作出决定，他愿意继续担任成员。

61. 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未能就会费委员会的工作通过任何决议，主要是因为各代表团未能就将来如何确定会费分摊比额达成一致意见。各代表团都拥护支付能力原则，但是当它们试图以各国都能接受的措辞确定该项原则时，却产生了困难。但是，这些困难不应当妨碍第五委员会谋求一种更为简单明了和更为公平的经费分摊比额表。会费委员会对备选办法所作的研究为考虑某些新的方式提供了机会。

62. 对于会费委员会提交的四项建议，澳大利亚代表团特别拥护其中的第一项。该建议是将缴纳会费的国家分为三大组。委员会主席说，委员会一些成员对该建议持某种犹豫态度。而在另一方面，许多人对目前的办法也感到十分犹豫。澳大利亚代表团之所以受到“分组”建议的吸引，正是因为这个建议可能有助于解决委员会成员们感觉到的某些困难。

63. “分组”建议并不会使在东西方或南北方之间分摊经费负担的办法产生任何重大的改变。在目前的政治和财政状况下，那种改变是不切实际的。该建议的主要优点是，它为确定这三大组国家的经费分摊比额提供了一种更为简单、技术化、客观和一视同仁的办法。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由于在同组国家间没有政治上或其它方面的障碍，因为由同组国家来处理会费调整及在分摊问题，效率会更高。这样还将减少由于国民收入数字缺乏可比较性而引起的许多统计上的问题，并且有利于确定一种更为“明了的”尺度。

64. 在执行任何新的或修改的办法之前，必须克服几个困难。但是，不能仅仅因为这个理由而否定会费委员会正在审议的几项建议。澳大利亚代表团认为，委员会必须完成正在进行的研究并向大会提出坚决的建议。第五委员会应当指示会费委员会在目前的报告中就这些建议作出说明并向大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最后

报告和建议。

65. Mr. FONTAINE-ORTIZ (古巴) 就主席位。

66. 王连生先生 (中国) 说, 任何会费分摊方法都不能违背大会第 14 (I) 号决议所载明的支付能力原则。这一原则已延续 40 年之久, 其间得到不断完善, 会费的分摊也日趋合理。联合国系统内外的绝大多数组织都采用这一原则。这说明该原则已经成为一种普遍公认的、制定财政责任分摊办法的原则。如果说由于形势的变化, 现行分摊办法中存在一些不足之处, 那只是如何进行必要的改进, 使分摊方法更符合支付能力原则的问题, 而不能以此为理由, 大幅度更改甚至推翻现行办法。

67. 中国代表团坚决反对要安全理事会常任理事国额外多承担会费。安理会常任理事国的某些权利是在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的特定历史情况下形成的, 是与《宪章》授予他们的义务和责任相联系的。它们要承担国际和平及安全的主要责任, 在维持和平行动方面已经承担了额外的财政义务。如果让它们额外多承担会费, 将违背支付能力原则, 那种认为常任理事国因享有某些权利而需多缴会费的想法无异于使钱和权挂勾, 企图使加权表决合理化。中国代表团同意会费委员会报告的说法, 即联合国不应根据某些组织所遵循的商业利益原则来分摊会费。

68. 提出主权平等因素问题的人认为, 有些会员国缴纳的会费在联合国开支中占的比率太小, 不足以适当鼓励它们在通过联合国方案预算时厉行节约, 而增加主权平等因素将提高这些国家的会费比额。但是, 即使仅仅将 5 % 的会费作为主权因素由所有会员国平均分摊, 每个会员国因此因素所需承担的比额就将达到 0.03 %。加上支付能力原则这一因素后, 最不发达国家的比额也在 0.04 % 以上, 因此将有 70 多个国家的比额超过它们现在的 3 倍多。

69. 中国代表团认为, 关于主权平等因素, 有两个问题需要澄清。从会费的实际缴纳额来看, 许多发达国家缴纳的会费远远超过发展中国家。但如果从会费

缴纳额占国民收入的比率看，许多发展中国家的这一比率又远远高于发达国家。比较而言，后者反映的是各国按支付能力实际缴纳会费的情况。所以，要说明一个国家承担的会费多少，后者比前者更真实。关于厉行节约问题，在审议联合国方案预算时，各会员国都将根据本国、本集团或整个联合国的利益表示各自不同的态度。观点上的分歧源自各会员国政治、文化的不同和经济、社会发展的不平衡，与会费缴得多少不一定有直接关系。中国代表团认为，主权平等因素将造成不平等，而不会有助于厉行节约。

70. 关于核心预算与非核心预算问题，中国代表团认为，技术合作活动的最终目的是促进人类进步和世界经济的发展，与世界和平与安全处于同等重要的地位。非核心预算的资金如果只靠自愿捐款，资金来源便无可靠保证，技术合作与发展活动将受到不利影响，最终将危害联合国目标的实现。另外，核心预算部分平均分摊，许多发展中国家的比额将大幅度上升，将违反支付能力原则。

71. 中国代表团同意会费委员会报告中第47段所作的结论，备选方法一完全采用支付能力原则，从根本上讲符合《宪章》规定。将联合国会员国分成三组可以减少会费分摊的复杂性，还可以适当缓和各组之间的矛盾。但是，实行这种方法仍不能解决某些问题，如发展中国家的宽减额由谁承担、各组内部比额如何分配、调整等。中国代表团认为，会费委员会应对所有有关问题展开进一步研究并向下届大会报告其结论。备选方法二、三、四因违背支付能力原则，可不必继续研究。

72. 现行低人均收入宽减公式贯彻了支付能力原则，使大多数国家能承担与其财力相适应的财政义务。根据委员会报告第70段中沙特阿拉伯代表提出的建议所作的初步计算表明，采用不同的宽减变化率使不少发展中国家的比额增加，而工业化国家承担的宽减负担却可相应减少。这种建议似乎是与支付能力原则有矛盾的。但是，中国代表团同意对现行会费计算方法作进一步研究，如果有必要，低人均收入宽减公式也可进一步修正。

73. 近一、二年来，在会费分摊问题上出现了两种主要的论调，一是竭力贬低和取代支付能力原则，二是主张享有某些权利的国家应多缴会费。这两种论调产生的后果既关系到各国的切身经济利益，又涉及到敏感的政治问题，并关系到联合国今后的发展方向和《宪章》目标的实现。目前联合国正面临财政危机，急需进行各种变革。中国代表团希望各会员国共同努力，使会费分摊办法更符合于支付能力原则和《宪章》。中国是发展中国家中唯一的常任理事国，中国的会费与其它常任理事国相比缴得不多。但是，中国代表团愿意与各国磋商，使会费分摊更趋合理。

74. Mr. NTAKIBIRORA (布隆迪) 就主席位。

75. Mr. KUBIZNAK (捷克斯洛伐克) 说，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坚决支持在会费分摊上执行支付能力标准。该代表团认为，没有必要研究是否有可能建立以各国所缴联合国会费的多少而定的加权表决制度。主权国家的表决权不应当以各国控股的多少来确定。该代表团也不同意分摊会费的目的将会员国分为三组的办法。应当继续根据国民收入分摊会费，因为它最能反映各国的支付能力。

76. 关于各国数据是否可比较的问题，捷克斯洛伐克代表团认为，应当继续以十年期作为国民收入对比的基础期限，这样就可以保证新的比较方式只用于第一次提供的数据。这种方法可以避免在确定会员国财政义务方面发生不应有的波动。该代表团仍然认为，减轻会员国财政负担的最佳方式不是重新分配联合国的财政资源，而是更有效地利用目前已有的资源。

下午12时50分散会。